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饶平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饶平根，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陶瓷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陶瓷部主任、佛山市陶瓷学会顾问、佛山市建材行业协会顾问、《佛山陶瓷》期刊编委。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饶平根	11	9	2	0	0	否	2	2

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指导公司在取消监事会后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能，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审查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讨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战

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暨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相关职责。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2025年度薪酬方案、新增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出席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事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协助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汇报，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总结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其诉求与建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会议、现场考察、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出席公司科技工作会议，定期与公司的研发团队座谈，了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并给出相应的专业意见。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做好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诊断梳理及优化跟踪，并开展内控合规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11 人，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查阅了被提名人程银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核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并认真审阅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

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饶平根

2026 年 4 月 23 日